

附件 5:

## **湖北工程职业学院考场管理规定**

为了严肃考场纪律，维护考场秩序，端正考试风气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所有在籍学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，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。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开考后 30 分钟不准进入考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的右上角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必须自带考试用品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橡皮和当次考试允许携带的物品等，不得在考场上互相借用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清理好教室课桌上的一切书籍、资料，考试时课桌抽屉、桌面一律不准堆放非考试必备材料。除有特殊要求的考试外，考生不得将书包、书籍、资料、纸张、笔记本、英汉字典或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及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带入考场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如果已将手机等带入考场，请立即静音或关机，交监考教师代为保管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使用手机，无论是否作弊，将以作弊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有关答题的问题。如发现试卷有错误或缺页、缺题和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。

**第六条** 考试进行中，考生应保持肃静，认真答题。不得谈

笑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。监考教师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。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监考教师工作的考生，以考试违规处理，情节严重者移交武装部。

第七条 考生应举止文明，衣着整洁、大方，凡有衣着不整、穿拖鞋等行为者，不准进入考场，否则，以违规处理。

第八条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凡考试违规者按《学生考试违规处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则自经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